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：海口周情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，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交巡警用的皮鞋，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。

一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如下

序号	采购货物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皮鞋	160	1600 双	256000	
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拾伍万陆仟元整					
¥ 256000.00 元					
甲方	联系人： 固定电话：				
乙方	联系人：周国华 固定电话：13208914080				

二、交货地点：甲乙双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三、质量验收：以交付样品大样对小样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验货后，以转账方式付清全部货款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纠纷，作如下第 3 种处理：

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；

2、申请仲裁：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。

3、提起诉讼：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(盖章)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

乙方：海口周情商贸有限公司
(盖章)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ZT2016-105

海口周倩商贸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6年05月16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制式警用皮鞋的报价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项目名称：单一来源采购制式警用皮鞋

项目编号：HNZT2015-238

标 段：本项目

成 交 人：海口周倩商贸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288000.00 元（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）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。

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16年05月17日

